

臺灣桃園地方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83號

聲請人 勝翔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勝

相對人 永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貫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號解釋意旨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委託聲請人維修如附表所示動產積欠維修費用690,113元，相對人迄今尚未支付，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經聲請人於108年11月4日以中壢觀音郵局存證信函第0058號通知相對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在案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發票、調解筆錄等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